

南京市地名委员会文件

宁地名委〔2022〕1号

关于明确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及备案 事项的通知

江北新区管委会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地名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理顺关系，加强和规范地名命名、更名工作，现就全市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批、备案及公告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批

1.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，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。

2. 行政区划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批准。

3. 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所在街道（镇）征求区民政部门意见后，报所在区政府批准。

4. 城市公园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，由绿

化园林部门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。自然保护地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。

5. 街路巷的命名、更名，由道路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向所在区政府提出申请，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并征求市民政部门意见后，由区政府批准。跨区的街路巷名称，经市民政部门统筹协调后，由相关区政府报市政府批准。

6.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、楼宇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市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。

7.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电力、通信、气象等设施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，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征求所在区政府的意见后批准。

8.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的命名、更名，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，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征求所在区政府的意见后批准。

二、地名命名、更名备案

地名命名、更名后，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：

1. 市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省政府备案，备案材料径送省民政部门。

2. 区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市政府备案，备案材料径送市民政部门。

3. 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三、地名命名、更名公告

1. 市政府、区政府批准的地名，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，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发布地名公告。

2. 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，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 15 日内，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发布地名公告。

南京市地名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